

RCEP 架构下中日韩服务贸易特征及合作路径^{*}

李清如 王冰雪

内容提要：RCEP 生效为中国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和中日韩服务业合作提供了重要机遇。利用 Eora MRIO 数据库中 15 个 RCEP 成员国在 12 个服务行业的投入产出数据，基于社会网络研究视角，对中日韩三国服务业及其细分行业的区域内贸易网络特征进行比较分析的结果表明：在 RCEP 成员国产业间贸易网络中，中国服务业进出口的贸易广度增速均显著高于日本和韩国，且进口贸易广度一直大于出口贸易广度；日本和韩国是中国服务业建立有效进口贸易联系的首要选择。中国服务业在贸易网络中的中介能力不断提升且已经超过日本，说明中国的“桥梁作用”显著增强，其中知识密集型服务业的中介能力提升是驱动中国服务业中介能力整体增强的主要原因；日本和韩国在一些细分行业上也体现出较强的中介能力。在 RCEP 框架下，中日韩可进一步强化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合作，推动传统服务业转型升级，完善数字贸易规则体系，顺应数字经济发展趋势。

关键词：RCEP 服务贸易 社会网络分析 中日韩合作 数字经济

作者简介：李清如，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副研究员；王冰雪，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国际政治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

中图分类号：F753.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7874(2023)04-0101-29

服务贸易在世界经济活动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根据世界贸易组织（WTO）的统计数据，2021 年全球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总额分别为 223438.40 亿美元和 60716.33 亿美元。虽然从体量来看，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仍有差距，但与 2011 年服务贸易总额 44745.46 亿美元相比，十年间全球服务贸易累计增长了 35.69%，增长率显著高于同期货物贸易的增长率（21.51%），服务贸易已成为世界贸易增长的新动力。^① 随着数字技术的加速发展，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发生改变，制造业服务化转型逐渐推进，服务贸易的边界持续拓宽，线

^{*} 感谢《日本学刊》编辑部和匿名审稿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文中若有疏漏和不足概由笔者负责。

^① WTO, “WTO Stats”, <https://stats.wto.org/> [2023-05-12].

上购物、网络视听、互联网金融以及远程医疗、教育、办公等新业态不断涌现,研发、营销、物流、售后等服务环节在价值链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2023 年 6 月全面生效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① 顺应服务贸易发展趋势,在服务贸易自由化方面取得许多新突破,为区域内服务贸易加快发展创造了新契机。^② 2021 年,中日韩 GDP 之和在 RCEP 全部成员国中的占比为 82.65%,人口之和的占比为 69.30%。^③ 而且,RCEP 是中日、日韩之间第一个自由贸易协定,为中日韩经贸合作架起了重要桥梁,不仅有助于各国提振经济、改善民生,也将为区域经济乃至世界经济的稳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自 2020 年 RCEP 正式签署以来,如何在 RCEP 框架下推动中日韩经贸合作受到学术界的广泛关注。学者们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其一,从 RCEP 的签署过程、规则条款以及降税安排等角度,分析 RCEP 对中日韩经贸关系的影响;^④ 其二,在 RCEP 背景下,分析中日韩制造业的比较优势和相对竞争力以及供应链、价值链合作路径;^⑤ 其三,着眼于 RCEP 对中日韩自由贸易协定(FTA)和东亚区域合作的作用和影响,以及 RCEP 与《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的比较和亚太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前景等^⑥。

①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是 2012 年由东盟发起,包括东盟十国和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的 15 个亚太国家于 2020 年 11 月正式签署的协定。2022 年 1 月 1 日,RCEP 正式生效,首批生效的国家包括文莱、柬埔寨、老挝、新加坡、泰国、越南等东盟六国和中国、日本、新西兰、澳大利亚;2 月 1 日起 RCEP 对韩国生效,3 月 18 日起对马来西亚生效,5 月 1 日起对缅甸生效,2023 年 1 月 2 日起对印度尼西亚生效,6 月 2 日起对菲律宾生效。至此,RCEP 对所有签署国全面生效。

② 《RCEP 对重振服务贸易发展能够起到什么样的作用》,中国政府网,2021 年 3 月 25 日,http://www.gov.cn/xinwen/2021-03/25/content_5595596.htm[2023-05-12]。

③ The World Bank,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https://databank.worldbank.org/source/world-development-indicators>[2023-05-12]。

④ 参见刘文:《RCEP 框架下的中日韩产业合作》,《亚太安全与海洋研究》2021 年第 3 期,第 93—111 页;宋志勇、蔡桂全:《RCEP 签署对中日经贸关系的影响》,《东北亚论坛》2021 年第 5 期,第 68—82 页;赵春江、付兆刚:《RCEP 与深化中日韩贸易合作的机遇与挑战》,《东北亚论坛》2021 年第 6 期,第 46—58 页;谭红梅、王琳:《RCEP 下中日韩经贸合作机遇、挑战及对策》,《经济纵横》2022 年第 2 期,第 69—76 页;陈慧:《RCEP 生效后中日双边经贸合作的趋势变化研究》,《亚太经济》2022 年第 2 期,第 19—28 页。

⑤ 参见张彦:《RCEP 下中日韩高端制造业的区域价值链合作》,《亚太经济》2021 年第 4 期,第 11—22 页;马晶梅、张海燕、陈亚楠:《中日韩制造业全球竞争优势研究——基于社会网络方法》,《亚太经济》2022 年第 1 期,第 70—80 页。

⑥ 参见翁东玲:《RCEP 签署后中日韩 FTA 面临的机遇与中国的应对》,《亚太经济》2021 年第 6 期,第 1—11 页;沈铭辉:《RCEP 在推动东亚区域合作中的作用与新课题》,《东北亚论坛》2022 年第 1 期,第 117—126 页;平力群:《中日韩 FTA 的进程与展望——以 RCEP 的影响为中心》,《东北亚学刊》2022 年第 1 期,第 116—129 页;全毅、高军行:《CPTPP 与 RCEP 的竞争及中国的应对策略》,《东南亚研究》2022 年第 2 期,第 48—70 页;孙忆:《CPTPP、RCEP 与亚太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前景》,《东北亚论坛》2022 年第 4 期,第 98—113 页。

可以看出，上述研究大多侧重于制造业领域，并且主要是从区域和产业的整体特征角度进行分析，而从服务贸易角度切入的专门研究并不充分，特别是对区域内各国服务业间联系的研究较少。服务贸易作为 RCEP 中极具发展潜力的组成部分，与货物贸易相比边界更宽、方式更灵活，在当前外部经济环境不稳定的情况下，研究如何推进 RCEP 框架下中日韩服务贸易及服务业合作具有必要性。鉴于此，本文拟聚焦于 RCEP 成员国之间的服务贸易关系，基于社会网络分析方法，分析中日韩服务业及其细分行业在 RCEP 成员国贸易网络中的结构特征及演变规律，从中探寻 RCEP 框架下中日韩加强服务贸易合作的路径，以期提供适当政策参考。

一、RCEP 域内^① 中日韩服务贸易的发展状况

和全球服务贸易的发展趋势一样，RCEP 成员国的服务贸易亦呈显著增长态势。从 RCEP 成员国对外服务贸易总额来看，2005—2021 年，15 个成员国的服务贸易出口总额从 3746.49 亿美元增至 9476.54 亿美元，进口总额从 4208.64 亿美元增至 11090.33 亿美元，分别累计增长了 1.5 倍和 1.6 倍，超过同期世界服务贸易中出口和进口整体增速（1.3 倍和 1.1 倍），也超过同期北美服务贸易的出口和进口总额增速（1.0 倍和 0.7 倍）和欧盟服务贸易的出口和进口总额增速（1.3 倍和 1.2 倍），RCEP 自贸区成为世界服务贸易发展最为活跃的区域。其中，中国服务贸易出口总额从 868.22 亿美元增至 2973.96 亿美元，累计增长 2.4 倍，进口总额从 801.36 亿美元增至 3613.25 亿美元，累计增长 3.5 倍，均保持了较高的增速。中国商务部发布的《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报告 2021》显示，截至 2021 年，中国已经连续八年保持世界服务贸易第二大国的地位，成为全球服务贸易增长的重要贡献者。^② 同期，日本和韩国的服务贸易出口总额分别增长 0.7 倍和 1.3 倍，进口总额分别增长 0.6 倍和 1.1 倍，虽然低于 RCEP 成员国对外服务贸易的整体增速，但其服务贸易

^① 本文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以 RCEP 15 个成员国为主要研究对象，分析 RCEP 所涉区域内各成员国服务贸易的发展情况以及中日韩在区域内贸易网络中的位置、结构特征和相互联系，并以此为基础，在第三部分分析 RCEP 框架下中日韩服务贸易的合作路径。因此，此处的域内指 RCEP 所涉区域、由 15 个成员国组成的贸易网络。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报告 2021》，<http://images.mofcom.gov.cn/fms/202301/20230113140829275.pdf> [2023 - 05 - 12]。

规模在 RCEP 成员国中仍具有优势。^①

从 RCEP 成员国之间的服务贸易情况来看，2005—2021 年，RCEP 成员国之间的服务贸易总额从 1251.90 亿美元增加至 3280.88 亿美元，累计增长 1.6 倍。其中，中国对 RCEP 成员国服务贸易出口总额从 177.75 亿美元增至 667.79 亿美元，累计增长 2.8 倍；进口总额从 216.22 亿美元增至 862.75 亿美元，累计增长 3.0 倍。同期，日本和韩国对 RCEP 成员国服务贸易出口总额分别累计增长 0.8 倍和 1.6 倍，进口总额分别累计增长 0.9 倍和 1.0 倍。

在贸易额增长的同时，RCEP 成员国之间的服务贸易也呈现网络状的结构特征。图 1 列示了 2021 年 RCEP 15 个成员国之间的服务贸易网络情况（仅提取各个国家服务贸易进出口额前三位的贸易关系），从中可以看出，中国、日本和韩国占据核心位置，中国服务贸易规模的权重最高，日本和韩国的服务贸易规模也位于较高水平。2021 年，中国、日本和韩国对 RCEP 成员国的服务贸易出口总额在 RCEP 域内服务贸易出口总额中所占的比重分别为 20.35%、15.62% 和 10.95%，合计占比达到 46.92%；进口总额所占的比重分别为 26.30%、16.71% 和 9.37%，合计达到 52.38%。^② 可见，中日韩之间的合作对 RCEP 域内服务贸易的发展至关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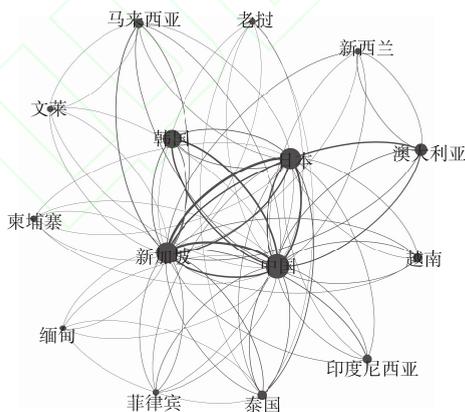


图 1 2021 年 RCEP 域内服务贸易网络特征

注：网络中的节点代表 RCEP 成员国，节点面积的大小与该国与其他 RCEP 成员国之间的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成正比，线条的粗细与各成员国之间的双边服务贸易额成正比，圆弧的顺时针方向表示贸易方向

资料来源：使用 Gephi 软件绘制，数据来自世界贸易组织数据库，参见：WTO，“WTO Stats”，[https://stats.wto.org/\[2023-05-12\]](https://stats.wto.org/[2023-05-12])。

① WTO，“WTO Stats”，[https://stats.wto.org/\[2023-05-12\]](https://stats.wto.org/[2023-05-12])。

② 同上。

虽然中日韩的服务贸易额出现不同程度的增加,但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和合作必要性。首先,从服务贸易额增长情况来看,日本和韩国的服务贸易额增长速度明显低于 RCEP 成员国的平均增速;而且,中国和韩国面向 RCEP 域内的服务贸易进口总额增长速度均显著低于其对外服务贸易进口总额的增长速度,这表明截至目前中国和韩国更倾向于将 RCEP 域外的国家作为其服务贸易进口的对象。因此,中日韩三国在 RCEP 域内的合作有较大提升空间。其次,从 RCEP 成员国境内服务贸易额占本国服务贸易总额的比重来看,2021 年,中日韩的比重分别为 23.23%、29.97% 和 33.84%,均低于东盟的 39.01%。^① 这表明东盟更聚焦于这一区域,而中日韩在 RCEP 域内的服务贸易活动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最后,从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的比较来看,中日韩在服务贸易领域的合作仍需加强。中国是日本和韩国的第一大货物贸易对象,日本和韩国在中国货物贸易对象排名中分列第四位和第五位;而在服务贸易对象排名中,中国是日本第四大服务贸易对象,是韩国的第二大服务贸易对象,日本和韩国在中国服务贸易对象排名中分列第六位和第五位。^② 因此,RCEP 的签署和生效,不仅有利于发掘中日韩在 RCEP 域内服务贸易的发展潜力、促进服务贸易额的增长,而且对于提升中日韩三国服务贸易合作水平以及推动区域贸易网络深度拓展也具有重要意义。

二、RCEP 域内中日韩服务贸易的网络特征

随着全球分工的不断深化,各国产业间的关系愈发密切。社会网络分析方法通过构建产业间贸易网络,分析国家间细分行业的联系程度以及国家—行业层面的贸易网络结构特征,弥补传统分析方法的不足,近年来在国内外研究中得到广泛应用。^③

^① WTO, “WTO Stats”, <https://stats.wto.org/> [2023-05-12].

^② 参见:《2023 年统计月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xgk/2799825/302274/302277/4899681/index.html> [2023-05-12]; 日本貿易振興機構「ドル建て貿易概況」、<https://www.jetro.go.jp/world/japan/stats/trade/> [2023-05-12]; Korea Customs Service, “Trade Statistics”, https://unipass.customs.go.kr/ets/index_eng.do [2023-05-12]; WTO, “WTO Stats”, <https://stats.wto.org/> [2023-05-12].

^③ 参见李敬、陈旒、万广华、陈澍:《“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货物贸易的竞争互补关系及动态变化——基于网络分析方法》,《管理世界》2017 年第 4 期,第 10—19 页;姚星、蒲岳、吴钢、王博、王磊:《中国在“一带一路”沿线的产业融合程度及地位:行业比较、地区差异及关联因素》,《经济研究》2019 年第 9 期,第 172—186 页;郑远芳、曾庆均:《中国制造业与 RCEP 成员国产业融合研究》,《亚太经济》2021 年第 4 期,第 102—110 页;Frank Schweitzer, Giorgio Fagiolo, Didier Sornette, Fernando Vega-Redondo, Alessandro Vespignani and Douglas R. White, “Economic Networks: The New Challenges”, *Science*, Vol. 325, No. 5939, 2009, pp. 422-5; João Amador and Sónia Cabral, “Networks of Value-added Trade”, *The World Economy*, Vol. 40, No. 7, 2017, pp. 1291-313.

从产业间联系来看,服务业不仅是各国制造业生产活动的“连接剂”,更重要的是作为中间投入参与产品的生产和出口。^①因此,从中间投入的角度,将产业间的投入产出关系与社会网络分析方法相结合,能够更清晰地刻画区域内服务贸易网络特征和一国服务业在网络中的作用。本文将以此为研究工具,构建 RCEP 成员国的产业间贸易网络,着重对中日韩三国服务业及其细分行业在 RCEP 域内的贸易网络特征进行比较分析。

(一) 研究方法 with 数据说明

1. RCEP 成员国产业间贸易网络的构建

社会网络分析方法将系统中的各个组成部分抽象为节点,将各节点之间的相互关系抽象为边,进而分析网络的结构特征。鉴于 RCEP 各成员国在“国家—行业”之间存在密切的贸易联系,因此,根据社会网络分析方法,将“国家—行业”看作节点,将 RCEP 成员国的产业间贸易关系(不包含本国对本国)看作边,以构建 RCEP 成员国的产业间贸易网络。考虑到各个国家的产业间贸易具有方向性且交易量具有差异性,本文构建的 RCEP 成员国产业间贸易网络为加权有向网络,其矩阵形式如式(1)所示:

$$W_{pmqn} = \begin{pmatrix} w_{1111} & \cdots & w_{1M1M} \\ \vdots & \ddots & \vdots \\ w_{N1N1} & \cdots & w_{NMNM} \end{pmatrix} \quad (1)$$

式(1)中,加权矩阵 W 维度为 $N \times M$,其中 N 和 M 分别表示网络中的国家和行业的个数;矩阵元素 W_{pmqn} 表示 p 国 q 行业投入至 j 国 n 行业的中间产品贸易额; $p, q \in [1, \dots, N]$ 表示某个国家, $m, n \in [1, \dots, M]$ 表示相应国家的某一行业。

为全面揭示贸易关系的密切程度,本文借鉴李敬等的研究,选取 100 万美元为阈值,对 RCEP 成员国产业间贸易网络进行划分,以获取相对重要的贸易关系。^②经测算,历年提取阈值后的 RCEP 成员国产业间贸易网络的中间产品贸易额占完整网络的中间产品贸易总额的比重均达到 95% 以上,说明提取阈值后的网络能够涵盖完整网络的主要贸易关系。

^① 夏杰长、倪红福:《服务贸易作用的重新评估:全球价值链视角》,《财贸经济》2017 年第 11 期,第 115—130 页。

^② 李敬、陈旒、万广华、陈澍:《“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货物贸易的竞争互补关系及动态变化——基于网络分析方法》,《管理世界》2017 年第 4 期,第 10—19 页。

2. 指标选取及说明

本文选取节点度、中介中心度和接近中心度三项指标，从不同角度对 RCEP 域内的中日韩服务贸易网络特征进行测度。

指标一：节点度。该指标反映了在产业间贸易网络中与某一“国家—行业” i 建立有效贸易关系的“国家—行业”的数量，度数高的节点在网络中更容易充当信息交换的角色，其影响范围也更广。在本文构建的 RCEP 成员国产业间贸易网络中，节点度表示某一“国家—行业”的贸易广度，节点度越高，表明与一国建立有效贸易联系的“国家—行业”的数量越多，因此其贸易广度也就越大。按照贸易方向的不同，将节点度进一步划分为点入度（代表进口贸易广度）和点出度（代表出口贸易广度），其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k_i^{in} &= \sum_{j=1}^n a_{ij} \\ k_i^{out} &= \sum_{j=1}^n a_{ji} \end{aligned} \quad (2)$$

式（2）中， k_i^{in} 表示点入度， k_i^{out} 表示点出度。若“国家—行业” i 与“国家—行业” j 之间存在有效的贸易关系，则 $a_{ij}=1$ ，反之 $a_{ij}=0$ 。

指标二：中介中心度。若某一“国家—行业”位于其他“国家—行业”间连通的多条最短路径上，则该“国家—行业”具有较大的中介中心度。该指标反映了某一“国家—行业”在其他“国家—行业”之间所起“桥梁”作用的大小，即在网络中对其他“国家—行业”之间连通的中介程度。中介中心度越高，表明该“国家—行业”在贸易网络中的中介能力越强。其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BC_i &= \frac{2\sum_j \sum_k h_{jk}(i)}{(n-1)(n-2)} (j \neq k \neq i, j < k) \\ h_{jk} &= g_{jk}(i) / g_{jk} \end{aligned} \quad (3)$$

式（3）中， BC_i 为“国家—行业” i 的中介中心度， h_{jk} 用以衡量节点 i 对节点 j 与节点 k 之间进行中间品贸易的控制力，以 $g_{jk}(i) / g_{jk}$ 表示， n 表示网络中的节点总数。其中， g_{jk} 为“国家—行业” j 与“国家—行业” k 之间存在的最短路径数量， $g_{jk}(i)$ 为在 g_{jk} 个最短路径中通过“国家—行业” i 的数量。

指标三：接近中心度。若某一“国家—行业”与其他“国家—行业”

间的最短路径距离均很小,则该“国家—行业”拥有较高的接近中心度。该指标反映了某一“国家—行业”在产业间贸易网络中的几何位置,用以衡量该“国家—行业”不受其他“国家—行业”控制的能力。“国家—行业” i 的接近中心度越大,其在 RCEP 成员国产业间贸易网络中对其他“国家—行业”的依赖程度越低,越能够便利地建立起服务贸易关系。其公式如下:

$$\sigma_i^{-1} = \frac{\sum_j d_{ij} + \sum_j d_{ji}}{2(n-1)} \quad (4)$$

式(4)中, σ_i 为接近中心度, d_{ij} 和 d_{ji} 表示节点之间的最短路径长度。

3. 数据来源及说明

本文数据的主要来源为 Eora MRIO 数据库中 2000—2021 年的多区域投入产出表的中间品贸易额,其中 2021 年的多区域投入产出表为 Eora 26 数据库中的最新数据。本文选取了 RCEP 15 个成员国在 25 个行业的中间品交易数据,^①并借鉴戴翔的分类方法,按照要素密集度将服务业分为资本密集型、劳动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服务业,以分析不同类型服务业的详细特征(参见表 1)。^②

表 1 服务业分类

类别	行业
劳动密集型	c14 建筑业, c15 维护与修理, c16 批发贸易, c17 零售贸易, c18 住宿与餐饮业
资本密集型	c13 电力、燃气与水, c19 运输业, c20 邮政与通讯业
知识密集型	c21 金融中介与商业服务, c22 公共管理, c23 教育、医疗与其他服务业, c24 个人服务业

(二) 中日韩服务业在 RCEP 成员国产业间贸易网络中的特征

1. 中日韩服务业贸易广度的比较

(1) 贸易广度的整体特征

贸易广度表明某一“国家—行业”与贸易网络内其他“国家—行业”建立有效贸易联系的数量,根据前文指标一的计算公式,图 2 呈现了 2000—

^① 鉴于“再进口—再出口”行业为非专门行业,本文未将其计算在内。

^② 戴翔:《中国服务出口竞争力:增加值视角下的新认识》,《经济学家》2015 年第 3 期,第 31—38 页。

2021 年中日韩服务业贸易广度的整体变化趋势。其中，中国服务业在 RCEP 成员国产业间贸易网络中的出口贸易广度从 473 增加至 968，进口贸易广度从 599 增加至 1269，出口贸易广度和进口贸易广度分别累计增长了 1.0 倍和 1.1 倍。中国服务业出口和进口贸易广度增速均远高于日本和韩国，成为该区域内服务贸易发展较快的国家。同期，日本服务业的出口贸易广度从 670 增至 806，进口贸易广度从 798 增至 867，分别累计增长了 20.30% 和 8.65%。日本的出口贸易广度增速显著高于进口，这意味着日本服务业积极与 RCEP 成员国建立出口贸易联系，深化在 RCEP 域内服务贸易出口的布局。再看韩国，其服务业的出口贸易广度从 507 增至 712，进口贸易广度从 476 增至 673，分别累计增长了 40.43% 和 41.39%。虽然韩国服务业的出口和进口贸易广度均低于中国和日本，但其增速具有一定优势，说明韩国在 RCEP 域内服务贸易出口和进口方面的布局均稳步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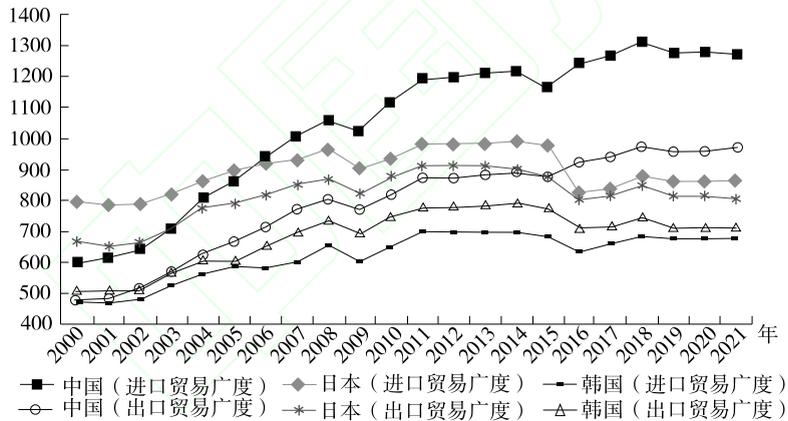


图 2 2000—2021 年 RCEP 域内中日韩服务业贸易广度比较

注：关于中日韩服务业的贸易广度、中介中心度和接近中心度的测算，均为在 RCEP 成员国产业间贸易网络中的测算结果，以下图表同此

资料来源：根据笔者计算整理制图。

从进出口方向的平衡性看，如图 2 所示，2000—2021 年，中国服务业在 RCEP 成员国产业间贸易网络中的进口贸易广度均大于出口贸易广度，且差距持续扩大。2021 年，中国服务业进口与出口贸易广度的差值高达 301。这表明中国服务业在 RCEP 成员国产业间贸易网络中的整体贸易广度在进出口方向上呈现显著的不平衡特征，中国服务业更倾向于与 RCEP 成员国建立有效的进口贸易关系，其在进口方面的贸易广度更具优势。反观日本，则更注重

贸易方向的平衡性。2000—2021 年，日本服务业在 RCEP 成员国产业间贸易网络中的进口贸易广度略大于出口贸易广度，但差距整体上呈缩小趋势，两者差值由 128 下降至 61。再看韩国，2000—2021 年，韩国服务业在 RCEP 成员国产业间贸易网络中的出口贸易广度均大于进口贸易广度，表明韩国服务业更倾向于与 RCEP 成员国建立有效的出口贸易关系，其在出口方面的贸易广度更具优势。

(2) 贸易广度的结构特征

2021 年，在劳动密集型服务业方面，中国对日本和韩国的进口贸易广度显著大于出口，日本对中韩两国以及韩国对中日两国的情况也是如此（参见表 2）。一方面反映出三国劳动密集型服务业与制造业体系之间深度融合；另一方面说明在跨境电商、出境旅游等服务活动日益活跃的情况下，中日韩在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等领域建立起较为稳固的贸易联系，从而获得较高的收益。此外，中日韩知识密集型服务业的出口贸易广度均显著高于劳动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服务业，资本密集型服务业的进口贸易广度均显著低于劳动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服务业。这表明中日韩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在出口方面广泛建立了有效的贸易联系，而资本密集型服务业在进口方面建立有效贸易联系的程度仍有待提高。

表 2 2021 年中日韩服务业贸易广度的结构特征

	类 型	中 国		日 本		韩 国	
		出口广度	进口广度	出口广度	进口广度	出口广度	进口广度
中 国	劳动密集型	-	-	5 (9)	71 (1)	10 (7)	65 (2)
	资本密集型	-	-	44 (2)	45 (1)	25 (7)	39 (3)
	知识密集型	-	-	51 (2)	53 (1)	46 (3)	50 (2)
日 本	劳动密集型	26 (5)	52 (1)	-	-	9 (7)	36 (3)
	资本密集型	50 (1)	35 (1)	-	-	20 (6)	24 (3)
	知识密集型	58 (1)	43 (1)	-	-	26 (8)	36 (2)
韩 国	劳动密集型	16 (5)	46 (1)	5 (7)	35 (2)	-	-
	资本密集型	41 (1)	29 (1)	31 (2)	25 (2)	-	-
	知识密集型	59 (1)	43 (1)	34 (4)	37 (2)	-	-

注：本文构建的贸易网络不考虑国内中间品投入情况，故各国对本国贸易广度用“-”表示；括号中为其在 RCEP 成员国中的排名

资料来源：根据笔者计算整理制表。

从排名来看,在中国对 RCEP 成员国的进口贸易广度排名中,日本在各行业均位列第一,韩国则列居第二或第三位;而在日本和韩国对 RCEP 成员国的进口贸易广度排名中,中国在各行业均位列第一;在日韩对 RCEP 成员国出口贸易广度排名中,中国的资本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服务业也位列第一。这表明,日本和韩国是中国服务业在 RCEP 域内建立有效进口贸易联系的首要选择,日本和韩国的各类服务业与中国各行业建立有效的进口和出口贸易关系的数量较多,中日韩服务业在三国产业体系之间高度融合。因此,服务贸易合作不仅有利于中日韩服务业的高质量发展,也将带动三国产业体系的深度整合,有力维护了东亚区域产业链的稳定与发展。

2. 中日韩服务业中介能力的比较

中介中心度衡量了某一“国家—行业”在贸易网络中对其他“国家—行业”起到连接作用的中介能力。根据前文指标二的计算公式,图 3 呈现了中日韩服务业中介中心度的变化趋势。2000—2021 年,中国服务业在 RCEP 成员国产业间贸易网络中的中介中心度由 1.65 增至 4.79,而且 2016 年之后,中国服务业的中介能力超越日本,说明中国在 RCEP 成员国产业间贸易网络中的“桥梁”作用在不断增强,对其他成员国的各服务行业起到了较大的支撑作用。从产业结构来看,2000—2021 年,中国劳动密集型、资本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服务业的中介中心度分别增加了 0.67、0.90 和 1.57,可见知识密集型服务业的中介能力是驱动中国服务业中介能力增强的主要原因。同期,日本服务业在 RCEP 成员国产业间贸易网络中的中介中心度由 10.31 降至 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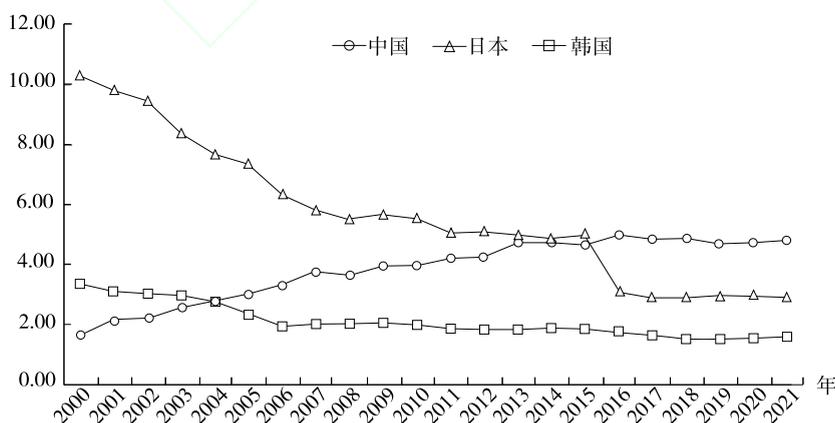


图 3 2000—2021 年中日韩服务业中介中心度的变化

资料来源:根据笔者计算整理制图。

劳动密集型、资本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服务业的中介中心度分别降低了 2.49、0.77 和 4.13；韩国服务业的中介中心度由 3.34 降至 1.56，劳动密集型、资本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服务业的中介中心度分别降低了 0.39、0.34 和 1.05。由此可知，知识密集型服务业是驱动中日韩服务业在 RCEP 成员国产业间贸易网络中的中介能力变动的主要原因。

3. 中日韩服务业贸易依赖程度的比较

接近中心度反映了某一“国家—行业”在 RCEP 成员国产业间贸易网络中对其他“国家—行业”的依赖程度。根据前文指标三的计算公式，图 4 呈现了中日韩服务业接近中心度的变化趋势。从整体上看，2000—2021 年，中日韩三国服务业在 RCEP 成员国产业间贸易网络中的接近中心度均呈现波动上升的态势。其中，中国服务业整体的接近中心度从 6.60 增至 7.58，日本从 6.42 增至 7.10，韩国从 6.43 增至 6.88。中国服务业的接近中心度增速高于日本和韩国，说明中国服务业与 RCEP 贸易网络中的其他“国家—行业”能够更为直接地建立服务贸易关系。从产业结构看，2021 年，中国劳动密集型、资本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服务业的接近中心度分别为 3.11、1.94 和 2.54，日本分别为 2.90、1.80 和 2.40，韩国分别为 2.80、1.73 和 2.35。可见，中国劳动密集型服务业的接近中心度最高，与 RCEP 贸易网络中的其他“国家—行业”的联系更为直接，对整体网络的依赖程度相对较低。同时，中日韩知识密集型服务业的接近中心度大致相近，说明三国在这一领域相互嵌入的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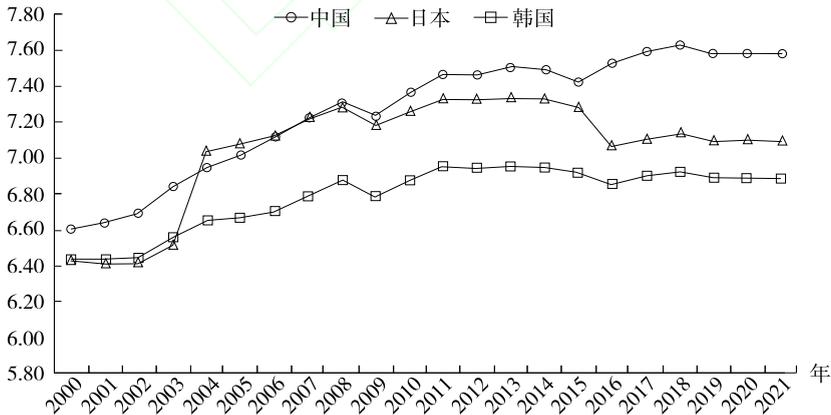


图 4 2000—2021 年中日韩服务业接近中心度的变化

资料来源：根据笔者计算整理制图。

更深，产业链各环节的联系更加复杂，对于 RCEP 产业间贸易体系的依赖程度相对较高。

（三）中日韩服务业各细分行业的贸易网络特征

如表 3 所示，从 2000—2021 年中日韩服务业细分行业的中心度指标及排名情况来看，在贸易广度方面，中国服务业所有细分行业在 RCEP 贸易网络中的进口贸易广度均有明显增长，且大部分行业的进口贸易广度排名已经位列第一，表明这些行业正在不断加快与 RCEP 成员国各产业间建立进口贸易联系。除电力、燃气与水以及公共管理外，中国服务业各细分行业在 RCEP 贸易网络中的出口贸易广度均有所增长，且大部分行业的出口贸易广度排名已经进入前三位，表明出口贸易联系也在广泛建立，但与进口贸易联系还有

表 3 2000 年和 2021 年中日韩服务业细分行业的指标及排名

指 标	进口广度		出口广度		中介中心度		接近中心度		
	2000	2021	2000	2021	2000	2021	2000	2021	
电力、 燃气与水	中	54 (1)	118 (1)	4 (2)	4 (3)	0.013 (2)	0.009 (4)	0.531 (1)	0.598 (1)
	日	51 (2)	69 (2)	10 (1)	14 (1)	0.039 (1)	0.020 (2)	0.519 (3)	0.555 (2)
	韩	26 (7)	46 (6)	2 (7)	0 (15)	0.005 (5)	0.000 (15)	0.499 (6)	0.527 (9)
建筑业	中	103 (1)	145 (1)	0 (15)	15 (8)	0.000 (15)	0.053 (3)	0.582 (1)	0.632 (1)
	日	96 (2)	105 (4)	19 (1)	18 (6)	0.203 (2)	0.027 (5)	0.579 (2)	0.592 (4)
	韩	56 (7)	63 (9)	2 (5)	25 (2)	0.003 (7)	0.007 (9)	0.530 (9)	0.557 (8)
维护与 修理	中	6 (4)	37 (1)	8 (2)	40 (3)	0.001 (2)	0.014 (1)	0.476 (2)	0.551 (1)
	日	21 (1)	19 (5)	12 (1)	54 (1)	0.004 (1)	0.008 (2)	0.474 (3)	0.536 (3)
	韩	7 (3)	13 (6)	4 (4)	27 (5)	0.001 (4)	0.004 (4)	0.459 (6)	0.506 (8)
批发贸易	中	48 (4)	101 (2)	39 (5)	79 (3)	0.105 (7)	0.252 (5)	0.562 (2)	0.632 (2)
	日	84 (1)	80 (4)	72 (1)	103 (1)	2.794 (1)	0.878 (2)	0.601 (1)	0.629 (3)
	韩	37 (8)	43 (8)	44 (3)	61 (7)	0.188 (4)	0.080 (7)	0.538 (5)	0.572 (8)
零售贸易	中	65 (2)	122 (1)	49 (3)	89 (2)	0.204 (4)	0.442 (1)	0.587 (1)	0.661 (1)
	日	54 (3)	42 (8)	26 (6)	38 (8)	0.078 (6)	0.029 (7)	0.539 (6)	0.553 (8)
	韩	52 (5)	61 (5)	53 (2)	70 (3)	0.719 (1)	0.420 (3)	0.561 (4)	0.591 (4)
住宿与 餐饮业	中	47 (5)	120 (1)	24 (3)	60 (3)	0.051 (7)	0.273 (1)	0.541 (3)	0.629 (1)
	日	90 (1)	70 (5)	35 (1)	79 (1)	0.524 (2)	0.170 (4)	0.584 (1)	0.594 (4)
	韩	45 (6)	61 (7)	25 (2)	48 (6)	0.140 (3)	0.148 (5)	0.533 (5)	0.571 (7)

运输业	中	63 (4)	143 (1)	83 (7)	182 (2)	0.234 (8)	1.025 (2)	0.592 (6)	0.713 (1)
	日	55 (6)	79 (8)	149 (1)	153 (4)	0.983 (2)	0.342 (5)	0.649 (1)	0.661 (5)
	韩	53 (7)	78 (9)	142 (2)	143 (5)	0.522 (6)	0.214 (8)	0.640 (2)	0.649 (7)
邮政与 通讯业	中	31 (6)	78 (3)	49 (2)	111 (2)	0.035 (5)	0.146 (3)	0.537 (4)	0.627 (2)
	日	58 (2)	69 (5)	70 (1)	69 (6)	0.175 (3)	0.061 (5)	0.577 (1)	0.582 (5)
	韩	35 (4)	49 (7)	35 (4)	52 (8)	0.051 (4)	0.022 (7)	0.524 (6)	0.557 (8)
金融中介与 商业服务	中	80 (5)	157 (1)	132 (6)	219 (2)	0.572 (7)	1.823 (3)	0.645 (6)	0.768 (2)
	日	131 (1)	138 (3)	177 (1)	176 (7)	4.487 (1)	1.023 (4)	0.732 (1)	0.706 (5)
	韩	73 (6)	93 (9)	140 (4)	191 (5)	1.622 (3)	0.589 (7)	0.651 (5)	0.701 (7)
公共管理	中	16 (8)	70 (6)	0 (15)	0 (15)	0.000 (7)	0.000 (7)	0.479 (8)	0.548 (7)
	日	46 (4)	69 (7)	1 (2)	1 (4)	0.002 (4)	0.001 (6)	0.511 (4)	0.552 (6)
	韩	40 (5)	79 (5)	0 (15)	1 (4)	0.000 (7)	0.001 (5)	0.511 (5)	0.559 (5)
教育、医疗 与 其他服务业	中	82 (3)	154 (1)	77 (2)	139 (1)	0.430 (2)	0.747 (1)	0.601 (2)	0.698 (1)
	日	112 (1)	127 (2)	99 (1)	91 (6)	1.025 (1)	0.36 (4)	0.656 (1)	0.648 (3)
	韩	51 (5)	82 (10)	60 (3)	81 (9)	0.088 (5)	0.071 (10)	0.561 (6)	0.603 (9)
个人服务业	中	4 (1)	24 (1)	8 (1)	30 (1)	0.001 (1)	0.007 (1)	0.472 (1)	0.526 (1)
	日	-	0 (15)	-	10 (5)	-	0.000 (4)	-	0.491 (5)
	韩	0 (15)	5 (3)	1 (4)	13 (4)	0.000 (4)	0.000 (2)	0.423 (4)	0.492 (4)

注：括号内表示中心度指标在 RCEP 成员国中的排名；“-”表明该行业与其他行业未建立有效贸易联系，在贸易网络中属于孤立节点

资料来源：根据笔者计算整理制表。

一定差距。在中介能力方面，除电力、燃气与水以及公共管理外，中国各服务行业的中介中心度均不断增加，在 RCEP 贸易网络中所起的“桥梁”作用日益增强，其中建筑业、住宿与餐饮业、运输业以及金融中介与商业服务的中介能力排名均有显著上升。在贸易依赖度方面，中国的运输业以及金融中介与商业服务的接近中心度增长最为显著，在 RCEP 成员国中的排名明显上升。其中，电力、燃气与水以及建筑业、零售贸易、个人服务业的接近中心度排名始终位列第一，表明其与 RCEP 贸易网络中其他“国家—行业”建立的贸易联系较为通畅、直接，受其他“国家—行业”控制的程度相对较弱，因而依赖程度较低。

日本在贸易广度方面，除电力、燃气与水外，服务业各细分行业的进口贸易广度排名均有所下降，但从贸易广度的数值来看，建筑业、运输业、邮政与通信业、金融中介与商业服务、公共管理以及教育、医疗与其他服务业

与 RCEP 成员国各产业间建立的有效进口贸易联系数量仍在不断增加。在出口贸易领域，电力、燃气与水以及维护与修理、批发贸易、住宿与餐饮业的出口贸易广度排名始终位列第一，其他行业的出口贸易广度排名则有所下降。在中介能力方面，虽然日本各服务行业的中介中心度排名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但电力、燃气与水以及维护与修理、批发贸易的中介中心度排名始终位列前三，在 RCEP 贸易网络中发挥着重要的“桥梁”作用。在贸易依赖度方面，金融中介与商业服务以及教育、医疗与其他服务业的接近中心度呈现下降态势，对 RCEP 贸易网络中其他行业的依赖程度有所上升，说明其嵌入 RCEP 产业间贸易体系的程度相对较深。

韩国在电力、燃气与水以及个人服务业的进口贸易广度排名有所上升，且所有细分行业与 RCEP 成员国各产业间建立的有效进口贸易联系数量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这意味着韩国正积极参与 RCEP 域内进口方向的布局。除电力、燃气与水外，韩国各服务行业的出口贸易广度均不断增加，且建筑业以及零售贸易的出口贸易广度排名进入前三，说明其在出口方向的布局也在推进。在中介能力方面，韩国零售贸易的中介中心度排名始终居于前三位，在 RCEP 贸易网络中发挥着重要的“桥梁”作用；公共管理的中介中心度排名有所上升，所发挥的“桥梁”作用日益增强；其他大部分行业的中介中心度排名则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在贸易依赖度方面，韩国运输业的接近中心度在 RCEP 成员国中的排名显著下降，较其他成员国而言，对 RCEP 贸易网络中其他行业的依赖程度较高，较为深刻地嵌入 RCEP 产业间贸易体系。

综合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中国服务业各细分行业在 RCEP 贸易网络中的进口和出口贸易广度均普遍增加，排名也在上升；日本和韩国虽有一些行业的排名在下降，但大多数行业的贸易广度仍不断增加，其中一些行业的排名还比较靠前，在 RCEP 贸易网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中国服务业各细分行业的中介中心度普遍增加，一些行业的排名上升比较显著，在 RCEP 贸易网络中的“桥梁”作用日益增强；而日本和韩国大部分服务业细分行业的中介中心度排名有所下降，但仍有一些行业的中介中心度排名比较靠前甚至处于前三位，说明其具备较强的中介能力。中国一些服务行业的接近中心度排名较高，说明贸易联系较为通畅、直接，而日本和韩国则有一些行业比较依赖于 RCEP 其他成员国，嵌入性较高。

三、RCEP 框架下中日韩服务贸易的合作路径

在 RCEP 成员国贸易网络中,中日韩服务业体现出不同的特征和优势,这为在 RCEP 框架下深化合作奠定了基础。RCEP 的协定文本将“服务贸易”列为单独一章,对服务贸易规则的适用范围、承诺减让表、国民待遇、市场准入、最惠国待遇、透明度清单、国内法规等内容做出具体规定,并设置了三个专门的附件,即附件一《金融服务》、附件二《电信服务》以及附件三《专业服务》。此外,“自然人临时移动”、“投资”以及“电子商务”等章节也涉及服务贸易的相关规定。^①在 RCEP 框架下,中日韩的开放水平均高于其各自的“10+1”自贸协定。充分挖掘 RCEP 带来的制度红利,有利于中日韩加强各领域、多渠道的服务贸易合作,共同构建稳定的区域经济秩序。

(一) 强化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合作,拓展服务贸易发展空间

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附加值高、成长性好,是体现各国服务贸易竞争力的关键环节。从前文分析可知,中日韩在知识密集型服务方面广泛建立了有效的进口和出口贸易关系,促进了三国产业体系的深度融合。其中,中国在 RCEP 贸易网络中的中介能力日益增强,是日本和韩国在区域内出口服务产品的主要市场。在 RCEP 框架下,中日韩在金融、医疗服务、专业服务 etc 知识密集型服务领域达成了较高水平的开放承诺。以此为契机,一方面,可借鉴日韩在知识密集型服务领域的经验,促进中国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另一方面,可发挥中国市场规模优势以及在 RCEP 贸易网络中的“桥梁”作用,拓展区域服务贸易的发展空间,使各国在区域服务市场上获得更多收益。

1. 加强政策协调和机制建设,为金融服务合作创造稳定的环境

在金融服务领域,RCEP 达成的开放性承诺涵盖银行、保险、证券服务,货币市场、金融信息转移以及金融数据处理服务等多种金融服务类别,也覆盖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限制和国民待遇原则等不同的金融服务提供方式。《金融服务》附件中还引入了新金融服务、金融监管透明度、信息转移与处

^①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协定文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 http://fta.mofcom.gov.cn/rcep/rcep_new.shtml[2023-06-20]。

理等相关规则。这不仅为中日韩金融业务合作提供制度支持，其贸易和投资的创造效应还会带来相应的融资、保险和跨境支付结算需求。因此，可从以下方面进一步加强政策协调和机制建设，为金融服务合作创造稳定的环境。

一是扩大货币合作规模，为跨境支付结算提供便利。截至目前，中日韩之间已经逐步建立起了货币互换机制。2020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和韩国中央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由原来的3600亿元人民币扩大至4000亿元人民币；2021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与日本中央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规模为2000亿元人民币。^①但是，在中日韩双边贸易结算中，美元依然是最主要的结算方式。以日本企业为例，根据日本财务省统计，2022年日本对外出口贸易以美元结算的比例为51.4%，日元、欧元、人民币结算的比例分别为35.3%、6.1%、2.3%；进口贸易以美元结算的比例为71.9%，日元、欧元、人民币结算的比例分别为22.1%、2.8%、1.4%。^②这表明双边结算本币占比与两国贸易紧密程度明显不匹配。随着RCEP的全面生效，区域贸易网络发展会带来蓬勃的跨境支付结算需求。同时，2022年3月以来美联储激进加息引发亚洲主要国家货币出现了不同程度的贬值，其中日元贬值幅度最大，区域金融市场面临动荡风险。在此背景下，中日韩可通过加强货币金融政策协调，扩大货币互换规模，推动央行之间交流合作，促进本币结算，从而深化中日韩金融服务合作，为双边贸易和投资提供便利，共同维护区域内金融市场安全和稳定。

二是推动债券市场融合发展，提升资本市场互通水平。在债券和资本市场，中日和中韩双边合作陆续展开。在债券市场方面，2015年，三菱东京日联银行和瑞穗银行等日本金融机构开始在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以人民币计价的公司债券，主要用于帮助在中国开展业务的日本企业筹措人民币资金。

^① 参见：《中韩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再次展期》，中国人民银行网，<http://www.pbc.gov.cn/huobizhengceersi/214481/214511/214541/4114028/index.html> [2023-06-29]；《中国人民银行与日本银行续签货币互换协议》，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xinwen/2021-10/25/content_5644855.htm [2023-06-29]。

^② 此处采用上半年与下半年的均值。参见：財務省「貿易取引通貨別比率（令和4年上半年期）」、https://www.customs.go.jp/toukei/shinbun/trade-st/tuuka_files/tuukar04fh.pdf [2023-06-25]；財務省「貿易取引通貨別比率（令和4年下半年期）」、https://www.customs.go.jp/toukei/shinbun/trade-st/tuuka_files/tuukar04sh.pdf [2023-06-25]。

同年，韩国政府获准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计价债券，即“熊猫债”^①。2018 年，三菱东京日联银行和瑞穗银行等日本金融机构也开始在中国发行“熊猫债”。在资本市场方面，2019 年，日本交易所集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启动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相互上市。2022 年，中国境内首只中韩合编指数产品——中韩半导体 ETF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但是，相对于双边贸易和投资的活跃，东亚地区债券和资本市场的一体化程度仍然偏低。^② 根据亚洲开发银行发布的《亚洲经济一体化报告 2023》，东亚区域内的贸易和投资一体化指数分别为 35.1% 和 57.7%，而股票和债券一体化指数仅为 16.2% 和 10.3%，差距仍然很大。^③ 因此，在 RCEP 生效的背景下，可继续鼓励各国开发本币计价的金融商品和服务，支持日本和韩国相关机构在本国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并积极参与中国债券市场，支持中国金融机构和企业走出去参与日韩债券市场，推动中日韩债券市场融合发展；同时，扩大股市直接交易的规模，促进资本市场的进一步活跃，实现更大范围的互通，使资金在区域内流通更加顺畅。

2. 发挥各自优势，在医疗、养老、教育等专业服务领域开展合作

在医疗健康领域，中国的开放性承诺包括允许持有 RCEP 成员国颁发的专业证书以及获得健康主管机关许可的外国医师在中国提供短期的医疗服务，降低外国医师的市场准入限制，并且对老年人福祉相关服务业的外资出资比例不再设置上限。在专业服务领域，RCEP 纳入了《专业服务》附件，鼓励成员国在专业服务的资质互认、许可或注册等相关问题上进行谈判，同时加强标准对接，支持各方在教育、考试、经验、专业发展和再认证、执业范围等领域制定相互可以接受的专业标准和准则。不仅如此，RCEP 还扩大自然人移动的范围，降低临时停留时间限制，提高临时入境的效率与透明度，进而节约商务人员的时间和成本。基于 RCEP 各项规则的落地实施，中日韩在医疗、养老、教育等专业服务领域加强合作，契合各方利益，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推进。

一是扩大医疗健康、养老产业的合作规模，促进日韩的技术、经验与中国市场相结合。日本在先进的医疗技术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以革新性癌

① “熊猫债”一般是指境外机构在中国内地发行的人民币计价债券。

② 孙杰：《从亚洲债券市场看东亚货币与金融合作》，《中国外汇》2022 年第 21 期，第 58—59 页。

③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sian Economic Integration Report 2023”, https://aric.adb.org/pdf/aeir/AEIR2023_complete.pdf [2023-06-25].

症治疗技术为例，2010 年以来，日本在重离子放射治疗和硼中子俘获疗法（BNCT）等革新性癌症治疗方面的专利数量不断增加，到 2021 年，日本在该领域的专利申请数量仅次于美国，居世界第二位，专利竞争力更是超越美国位居第一。^① 2022 年，中国生物科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与日本住友重机械工业株式会社以及日本安斯泰来制药集团（Astellas Pharma）签订协议，就 BNCT 治疗设备和药物开展合作，并引入先进癌症治疗技术及服务，落地海南博鳌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韩国医药企业也不断加快在中国医疗市场的布局。例如，由韩国 SK 集团与国联人寿共同出资建设的 SK 无锡医院预计将于 2024 年开业，医院坐落于无锡市新吴区太湖科技技术产业园，将形成集医疗、教学、科研为一体的医疗综合体。中日、中韩医疗健康产业的深入合作不仅可以帮助拥有先进技术和治疗经验的日韩企业开拓市场，也将促进中国发展高端医疗服务，对于中日韩合力共建“产学研”一体化的高端医疗产业集群具有重要推动作用。在 RCEP 框架下，立足中国国内医疗大市场，引进日韩先进医疗技术，加速中国医疗产业链向高端延伸，有助于中日韩共同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促进医疗产业链合作。

二是开展教育和职业培训合作，为区域经济发展输送专业服务人才。中日韩在教育服务贸易领域呈现显著的不平衡特征。2021 年，在日本和韩国的中国留学生人数分别为 114225 人和 67348 人，占日本、韩国留学生总人数的比重分别为 47.1% 和 44.2%，中国在日本、韩国的留学生来源国中均位列第一；在华韩国留学生人数为 26949 人，远低于在韩的中国留学生人数；而在日本海外留学的对象国中，中国甚至未进入前十位。^② 因此，从现行的统计口径来看，中国的教育服务贸易主要集中在高等教育的境外消费方面，即购买留学教育服务。可见，中国是教育服务的进口国，日韩是教育服务的出口国，中国可进一步开拓日韩留学生生源市场，吸引日韩学生来华留学，在促进服务贸易均衡发展的同时，增进青年人之间的相互交流。此外，日韩在职业培训方面具有经验优势。以护理人才培养为例，根据《日本看护协会调查研究

^① 「革新的がん治療、日本が特許競争力で首位 米国抜く」、『日本経済新聞』2023 年 6 月 14 日、<https://www.nikkei.com/article/DGXZQOUF1935L0Z10C23A4000000/> [2023 - 06 - 25]。

^② 参见：文部科学省「『外国人留学生在籍状況調査』及び『日本人の海外留学者数』等について」、https://www.mext.go.jp/content/20230201_mext_kotokoku01_1412692_00003.pdf [2023 - 06 - 30]；교육부（韩国教育部），“국외(유학) 교육”（国外（留学）教育），<https://www.moe.go.kr/boardCnts/listRenew.do?boardID=350&m=0309&s=moe> [2023 - 06 - 30]。

报告(2021)》显示,在日本 97.6% 的护理人员拥有执业资格证明,且 52.2% 的护理人员拥有完成三年制护理课程的学习经历,表明日本护理人员的专业化程度普遍较高。^①除护理专业以外,日韩在设计、维修、配音等领域的职业培训体系也比较发达。加强中国与日韩在职业教育培训领域的交流合作,开展专业服务相关的培训项目,有助于完善中国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提升从业人员的职业化和专业化水平,加快中国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同时也有助于日韩相关机构在少子化加速、本国市场日趋缩小的背景下继续经营并扩大业务范围。在 RCEP 框架下,中日韩三国还可进一步简化专业人士和高端人才的出入境、居住、住宿、工作签证等手续,优化技术人员跨境合作交流的环境,为研究开发、设计认证、维修检测、教育培训等专业服务人士在区域内移动和开展业务提供便利。

(二) 推动传统服务业转型升级,培育服务贸易新业态

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是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支撑。批发零售、物流运输、住宿餐饮等传统服务业不仅在区域贸易网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还是吸收社会就业、提升市场活跃度的产业体系重要组成部分。在 RCEP 框架下,依托电子商务和信息技术的发展,中日韩可深化跨境电商以及新零售贸易的合作,完善区域内物流网络,提升旅游、文化产业附加值,培育跨境服务新业态,为三国经贸合作增添新动能。

1. 依托跨境电子商务,探索商贸物流新模式

RCEP 框架下的电子商务规则鼓励在贸易过程中互相承认电子签名与电子认证,推动实施无纸化贸易,简化通关程序,促进整合碎片化的零售贸易。并且,RCEP 要求各缔约方不得对计算设施本地化作出限制,降低了市场准入门槛,便于电商企业的跨境投资。此外,关于跨境数据流动,RCEP 规定除基于实现合法的公共政策目标与保护基本安全利益所必需采取的限制外,允许电子商务相关数据的跨境传输。这些规则为中日韩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以及依托跨境电商模式的新零售贸易提供保障,可从以下几个方面重点推进。

一是以跨境电商带动新零售业务模式发展。中国跨境电商正处于蓬勃发展时期,2019—2022 年,中国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从 1.29 万亿元增长至 2.11

^① 日本看護協会 医療政策部編『2021 年看護職員実態調査』、<https://www.nurse.or.jp/nursing/home/publication/pdf/research/98.pdf>[2023-06-25]。

万亿元，累计增长 63.6%。从原产地来看，2022 年，原产自日本和韩国的商品在中国跨境网络零售进口额中所占的比重分别为 11.6% 和 6.7%，排名位居第一和第三。^① 中国跨境电商规模的扩大带动着日本和韩国的跨境电商业务不断增长。以日本为例，2021 年，日本 C2C - EC、B2B - EC 和 B2C - EC 的市场规模分别同比增长了 12.9%、11.3% 和 7.4%。^② 跨境电子商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又为中日韩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合作提供了机遇。例如，腾讯集团入股日本最大的电商集团乐天株式会社，双方主要在数字娱乐和电商领域进行合作。腾讯在中国游戏、视频等数字娱乐内容市场深入布局，与乐天的合作可以带动日本的动漫、娱乐等数字内容产品出口至中国市场；乐天作为日本顶级电商平台又能够为腾讯在日本电商领域的布局提供经验，有助于腾讯进军日本电商市场。但是，中日之间的跨境电商往来还存在着巨大的不平衡。2021 年，中国消费者对日本企业的跨境电子商务购买额为 21382 亿日元，而日本消费者对中国企业的跨境电子商务购买额仅为 365 亿日元，相差 50 多倍。^③ 因此，在 RCEP 框架下，中日韩可进一步推进关于标准和资格的互认安排，进而提高跨境电商零售交易效率，例如继续完善海关间对跨境电商零售企业的“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安排制度，相互给予 AEO 跨境电商零售企业降低查验率、优先通关、简化单证审核等通关便利措施；同时，继续加强电商平台企业间的合作，深化中日、中韩双向市场的布局，促进三国商品在彼此市场的流通和消费。

二是构建稳定高效的跨境物流网络。物流运输连接着生产和消费的两端，是跨境电子商务顺利开展的基础。2010 年 12 月，在第三届中日韩三国运输与物流部长会议倡导下，“东北亚物流信息服务网络”（NEAL - NET）正式成立。这是全球首个区域性物流信息交换和共享合作机制，旨在促进东北亚物流信息互联互通，提升物流效率。近年来，依托 RCEP 生效，中日和中韩物流合作进一步展开。2022 年，“青岛一大阪”点对点滚装班轮直航快线（简称“中日 RCEP 快线”）正式开始运营，实现抵港货物“落地即通关”，且运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电子商务报告（2022）》，2023 年 6 月 9 日，<http://images.mofcom.gov.cn/dzsws/202306/20230609104929992.pdf> [2023 - 06 - 25]。

^② C2C - EC、B2B - EC 和 B2C - EC 分别指：顾客（个人）对顾客（个人）的电子商务交易、企业（商家）对企业（商家）的电子商务交易、企业（商家）对顾客（个人）的电子商务交易。参见：经济产业省『令和 3 年度電子商取引に関する市場調査』、<https://www.meti.go.jp/press/2022/08/20220812005/20220812005-h.pdf> [2023 - 06 - 25]。

^③ 同上。

费低廉，仅为空运的 1/20 至 1/30。2023 年，根据中韩协议，双方将在威海港、威海机场、仁川港、仁川机场四港间开展整车运输（即“四港联动”）。这一模式是“海陆空一体 + 滚装整车”国际多式联运模式的创新发展，可以有效促进中韩两国集货、通关等国际物流的一体化。以此为基础，三国可继续推进物流信息服务网络建设，扩大物流信息服务网络的覆盖范围，促进信息共享；积极拓展海陆空港口之间的合作，开发多式联运新模式；围绕物流链上下游，提升物流网络的数字化、信息化、标准化水平，促进跨境电商与跨境物流的协同发展。

2. 提升旅游、文化产业附加值，带动产业链各环节共同发展

旅游业与其他产业之间的关联度非常高，在带动旅客运输服务和住宿餐饮服务、增加当地社会就业、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能够产生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文化产业则涉及项目设计开发、营销推广、数据要素嵌入、后期制作、文化出口等多个服务环节，文化价值与实体经济的融合是各国关注的重点。RCEP 对跨境自然人移动做出更加统一、便利的规定，并将著作权、商标、专利、工业设计、地理标志和民间文学艺术等全部纳入知识产权保护范围，为中日韩推动旅游、文化相关的服务贸易提供了制度保障，以激发三国合作潜力。

一是开拓跨境旅游市场，提升旅游产品和服务质量。中日韩在地理上接近，饮食、文化、社会风俗等方面的相互接受度较高，是发展旅游贸易较为便利的对象。但相较于日韩相对成熟的旅游市场，中国旅游业仍面临着旅游产品及服务结构相对单一、国际旅游市场对经济带动效果不够等问题。^① 以新冠疫情前的 2019 年为例，当年赴中国和日本旅游的外国游客人数分别为 6573 万和 3188 万，而外国游客为中国和日本创造的国际旅游收入分别为 358 亿美元和 461 亿美元。换言之，尽管中国接待的外国游客人数高于日本，但赴日外国游客创造的旅游收入却高于中国，表明日本国际旅游市场对国内关联产业产生的经济溢出效益较高。^② 当前，开展国际旅游贸易已成为各国提振经济的重要措施，这为中日韩深化旅游业合作提供了契机。依托 RCEP 生效，一方面，各国可进一步提升在行前预订、金融结算、移动支付、网络服务、证

^① 金仁淑、卢亚夫：《中日旅游服务产业内贸易失衡核心因素及对策——基于灰色关联分析视角》，《日本问题研究》2021 年第 2 期，第 17—30 页。

^② 国土交通省『観光白書（令和 3 年版）』、<https://www.mlit.go.jp/statistics/content/001408959.pdf> [2023 - 06 - 30]。

件使用、语言交流等方面的便利化水平，优化境外游客购物离境退税服务，并在签证办理、出入境手续方面进一步简化流程，方便中日韩游客在区域内选择旅游目的地；另一方面，深耕中国旅游市场，开发具有地域特色、景观特色、传统文化和民族文化特色的优质旅游资源，扩大面向日韩市场的宣传，增加中国旅游产品对日韩游客的吸引力，发挥旅游服务对关联产业的带动效应。

二是推动文化产业国际合作，增强文化产业链和价值链的竞争力。中日韩同属于东亚文化圈，文化理念有相似性，相互间文化融合度更强、需求潜力更大。依托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的融合发展，中国的数字文化类跨国公司不断深化在日韩市场的投资和经营布局，并已取得一些成果。以游戏产业为例，2020年，网易公司在日本设立专注于主机游戏研发的樱花（Sakura）工作室，2022年又在日本出资建设名越工作室（Nagoshi Studio），专注于开发高质量精品游戏软件；腾讯是韩国第一大手游公司网石游戏（Netmarble）的主要股东，不断加大对韩国初创型游戏公司的投资。虽然中国文化产业已取得较大发展，但仍面临产业链延伸性不足、文化服务附加值不高等问题，^①而在这方面日韩具有一定经验。以日本动漫为例，日本动漫产业能够创造经济效益的亮点就在于建立起以动漫为中心衍生而成的完整产业链，一般以成本较低的漫画或小说起步，其中销量高、受众广的会被开发为系列动画或影视作品，以培育和扩大国内外粉丝群体，并逐步衍生出动漫展、文创产品、手办玩偶等，从而挖掘整条产业链的价值，再搭配入境游客消费和文化出口，实现文化价值向经济效益的转化。因此，一方面，中国可借鉴日韩经验，加快动漫、游戏、影视、音乐等文化内容产业的融合发展，注重开发与文化相关的衍生品，形成具有规模性的文化全产业链，支持文化类企业“出海”和文化出口，增强中国文化贸易的附加值和竞争力；另一方面，支持中日韩文化类企业在区域内优化布局，促进附有文化价值的产品在区域内的流通，增强文化产业领域的投资合作，从而带动各国文化服务贸易发展。

（三）顺应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完善数字贸易规则体系

数字经济的发展带来全球产业与贸易格局的深刻变革，推动全球产业链和供应链的重塑再造，成为新一轮全球竞争的焦点。中日韩都是全球数字经

^① 赵雪纯、段雪松、郭广伟：《中国文化服务贸易存在问题及发展对策研究》，《价格月刊》2023年第5期，第56—60页。

济的重要参与者，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全球数字经济白皮书》显示，2021 年中国、日本和韩国的数字经济规模分别位居世界的第二、第四和第七。^① 各国政府均致力于推进数字经济发展，以期能在未来世界经济社会变革的大潮流中占据一席之地。在此背景下，RCEP 明确“有条件的跨境数据自由流动”基本原则，顾及缔约方的不同发展状况，形成“合作共治”的治理模式。^② 这不仅为中日韩合作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创造了条件，也为跨境数据流动规则的进一步协调和完善奠定基础。

1. 激发数据要素价值，增强数字安全治理能力

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数字贸易规模不断扩大，在全球贸易体系中的重要性日益增加，对于数字治理的需求也不断上升。尽管当前国际社会对于数字贸易没有统一的界定，但不可否认的是，数字经济已经渗透至服务贸易的各方面，是促进传统服务业转型升级的关键要素，推动着服务业与制造业的融合发展。以下主要就数字技术、基础设施和风险治理等进行探讨。

一是推进数字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合作，促进数字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数据是数字经济的关键生产要素，释放数据要素价值的重点在于推动数据技术持续创新，提升数据技术的先进性、可获得性和系统性。^③ 中国正在经历快速的数字化转型，在 5G 网络、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领域已经走在世界前列，日韩则在半导体、芯片等数字经济相关核心制造技术上较具优势，且已经培育出发达的动漫、游戏、文娱、影视等数字内容市场，三国可开展互补性研发合作，共享研发成果。中国具有市场规模优势和研发成果快速投入商业应用的良好环境，能够将创新技术转化为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并实际应用到经济社会发展和商业活动中，这对于中日韩数字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合作至关重要。同时，可在遵守 RCEP 数据安全条款的前提下，构建数据要素流动更加顺畅的区域数据市场，建立中日和中韩之间的数据交换中心，打造数据网络和信息共享平台，通过数据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促进数据资源的优化配置，

①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全球数字经济白皮书（2022 年）》，2023 年 3 月 16 日，<http://www.caict.ac.cn/english/research/whitepapers/202303/P020230316619916462600.pdf> [2023-06-25]。

② 徐伟功、贾赫：《RCEP 背景下跨境数据流动治理规则比较研究与中国方案》，《广西社会科学》2022 年第 12 期，第 62—69 页。

③ 王超贤、耿瑶：《高水平推动数据要素价值释放》，中国社会科学网，2023 年 1 月 11 日，http://www.cssn.cn/skgz/bwyc/202301/t20230111_5579022.shtml [2023-06-25]。

推动数据要素价值的释放。

二是完善监管机制，强化数字安全治理。数字贸易的发展在为全球贸易增长和供应链革新注入新动力的同时，也带来数据安全隐患、知识产权保护等诸多问题，网络数据的快速流通对建立高水平网络安全机制产生了更高需求。2020年9月，中国发布《全球数据安全倡议》，呼吁各国秉持“发展和安全并重”的原则，平衡处理技术进步、经济发展与保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关系，维护开放、公正、非歧视性的营商环境，推动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为全球数据安全治理提供蓝本。^① 以此为基础，中日韩可建立面向数据安全管理的协调机制，共同提升网络空间监管能力，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利用区块链等技术，有效辨别数据真实价值和合规性，形成安全高效的数据要素、产品和服务市场。

2. 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理念，探索适合东亚数字贸易发展的规则体系

在数字贸易引领新一轮全球贸易发展的趋势下，全球数字贸易治理体系加速演进，典型经济体的数字贸易治理博弈激烈，涌现出多种治理模式和机制，数字贸易治理成为全球贸易议程的重要议题。^② 当前全球数字贸易规则体系存在比较成熟的两个模板，分别是“美式模板”和“欧式模板”，而东亚地区虽然数字贸易发展非常活跃，但是与主张跨境数据自由流动的“美式模板”和加强监管和隐私保护的“欧式模板”不同，东亚地区的数字贸易规则呈现碎片化的状态。^③ 随着 RCEP 的生效，区域内跨境数据流动协调机制已初步形成，这为中日韩在数字贸易规则建设上的进一步协调提供了基础。

一是以 RCEP 为范本，推动全球数字治理。虽然数字经济激发全球经济增长活力，但南北发展不平衡的问题更加凸显。发展中国家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字技术使用以及数字资源获取、处理和创造等方面远落后于发达国

^① 《全球数据安全倡议（全文）》，中国政府网，2020年9月8日，https://www.gov.cn/xinwen/2020-09/08/content_5541579.htm [2023-06-25]。

^② 《报告：全球数字贸易呈现九大发展态势》，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服务贸易指南网，2023年5月11日，<http://tradeinservices.mofcom.gov.cn/article/yanjiu/hangyeyk/202305/148586.html> [2023-06-25]。

^③ 崔岩、杜明威：《“东亚模板”数字贸易规则相关问题探析——基于中日韩合作的视角》，《日本学刊》2021年第4期，第62—82页。

家，产生了严重的“数字鸿沟”现象。^① RCEP 兼顾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不同的发展水平，尊重各国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差异性，平衡反映各方利益诉求，在强调尊重网络主权的同时推动跨境数据流动，契合“共商共建共享”的理念，有助于弥合“数字鸿沟”，可以成为推动全球数字治理的范本。在 RCEP 框架下，中日可以直接就数字贸易规则展开对话，中韩则可在双边 FTA 的基础上进一步升级。遵循 RCEP 的思路，中日韩可就全球数字治理展开合作，以此为基础推动中日韩 FTA 和中韩自贸协定第二阶段谈判，构建更包容、更具协同性的全球数字治理新格局。

二是顺应数字贸易规则发展趋势，弥合分歧。尽管 RCEP 为区域数字贸易规则体系建设迈出了坚实的一步，但其与更高标准的 CPTPP 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贸易规则之间仍然存在一定程度的差距。在跨境数据自由流动、数据存储本地化、数字产品非歧视性待遇、电子传输关税、数字知识产权等方面，CPTPP 和 DEPA 具有更高的开放度，也有更严格、更细致的规则要求。^② 目前，中国已正式申请加入 CPTPP 和 DEPA。在 CPTPP 方面，按照加入程序，中国正逐步推进同 CPTPP 各成员国的沟通和磋商，并对 CPTPP 条款进行全面研究和评估；在 DEPA 方面，DEPA 联合委员会已正式成立“中国加入工作组”，在工作组框架下与中国开展磋商，推进中国加入的进程。韩国也已启动申请加入 CPTPP 的程序，但是，由于相比 RCEP，CPTPP 对市场开放程度的要求更高，韩国国内的汽车和机械制造相关产业以及农业团体担心自身利益受损，对此提出不小的异议。在 DEPA 方面，韩国的进展相对较快，2023 年 6 月已完成加入 DEPA 的实质性磋商。至于日本，在美国退出《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的情况下主推完成了 CPTPP 的签署和生效，并将 CPTPP 作为日本发挥国际影响力和主导权的重要平台，力图将 CPTPP 打造成全球高标准贸易协定范本，且在日欧 EPA、日英 EPA 中重点设置数字条款，以突出自身作为数字贸易规则先行者的优势。由于美国并没有做出要重返 CPTPP 的表示，因此相对于申请加入 DEPA 谈判，日本更期望在

^① 马述忠、贺歌、郭继文：《推动全球数字经济治理》，《中国社会科学报》2021 年 4 月 21 日，http://ssep.cssn.cn/xkpd/jjx_20146/202104/t20210421_5327980.html [2023-06-25]。

^② 李佳倩、叶前林、刘雨辰、陈伟：《DEPA 关键数字贸易规则对中国的挑战与应对——基于 RCEP、CPTPP 的差异比较》，《国际贸易》2022 年第 12 期，第 63—71 页。

美国主导的印太经济框架（IPEF）中发挥作用。^①

可以看出，虽然中日韩在构建数字贸易规则体系方面有着共同的需求，但三国的进程和方向并不完全一致。鉴于数字贸易的重要性，各国都希望能在数字贸易规则制定中发挥主导作用，以充分保障自身利益诉求，尤其是美国、欧盟，均致力于推广自身模式作为全球标准，以获取在全球数字贸易中的优势地位。在全球主要经济体围绕数字贸易规则的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中日韩作为东亚主要经济体，更应弥合分歧，共同探索适合东亚的数字贸易规则体系，营造开放、公平、公正、非歧视的数字贸易环境，从而巩固和升级 RCEP 成果，促进东亚地区的数字经贸一体化发展。

四、结论与启示

本文基于社会网络研究视角，对 2000—2021 年间中日韩三国服务业及其细分行业在 RCEP 域内的贸易网络特征进行了比较分析。结果表明，在 RCEP 成员国产业间贸易网络中，中国服务业出口和进口贸易广度的增速均显著高于日本和韩国，而日本和韩国的出口和进口贸易广度也有一定程度的增长。中国服务业在 RCEP 贸易网络中的进口贸易广度均大于出口贸易广度，进出口方向呈现显著不平衡的特征，在进口方面的贸易广度增长更快。日本和韩国是中国服务业在 RCEP 域内建立有效进口贸易联系的首要选择。日本服务业在 RCEP 贸易网络中的进口与出口贸易广度差距不断缩小，进出口方向逐渐趋于平衡。韩国服务业在 RCEP 贸易网络中的出口贸易广度大于进口，说明其更倾向于建立有效的出口贸易关系。中国、日本和韩国在劳动密集型、资本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各服务行业之间建立有效的贸易关系，三国产业体系高度融合。中国服务业在 RCEP 贸易网络中的中介能力不断提升且已经超过日本，说明中国在 RCEP 域内的“桥梁”作用显著增强，其中知识密集型服务业的中介能力提升是驱动中国服务业中介能力整体增强的主要原因。日本和韩国在一些细分行业上仍体现出较强的中介能力，说明其对区域内其他成员国的服务行业起到一定的支撑作用，并且随着区域内贸易网络的发展，一些行业更加深入地嵌入产业间贸易体系中。因此，

^① 《日本在印太地区数字贸易规则形成中的作用和战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2023 年 2 月 16 日，<http://chinawto.mofcom.gov.cn/article/br/bs/202302/20230203391364.shtml> [2023 -06 -25]。

毋庸置疑，中国在 RCEP 贸易网络中的重要性和影响力均显著上升，同时日韩的作用也不能忽视，三国服务业在区域内贸易网络中呈现差异与互补共存的特点。

服务贸易是贸易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标志，也是推动产业体系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的关键环节。RCEP 生效为中日韩开展服务贸易合作进而提升中国服务业竞争力提供了机遇，中国应在积极落实 RCEP 各项承诺的基础上，抓住机遇，持续推进服务领域高水平开放，为对接更高水平贸易协定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也应注意到，在复杂的国际局势下，经济关系泛政治化、安全化的趋势增强，中日韩经济合作面临着一些风险挑战。结合本文研究结论，可总结出以下政策启示。

第一，着力推进高附加值的信息、商业、金融、医疗和教育等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的发展，发挥中国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在整个 RCEP 贸易网络中的中心和支点作用。同时，不能忽视传统服务业在产业体系中的基础作用，注重服务业与制造业的融合发展，整合设计、供应、制造、销售、物流等上下游链条，依托大数据、云计算和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推进传统服务贸易的数字化改造，创新服务贸易发展模式。从服务贸易进出口方向可以看出，中国在服务出口和进口方面的发展都非常迅速，但在区域贸易网络中的进口布局要显著优于出口布局，特别是在对日本和韩国的贸易中，进出口仍然存在很大的不平衡性。因此，中国应继续发挥其市场规模和潜力在贸易网络中的“压舱”作用，同时也应注重推动服务出口。比如，利用数字技术的发展，提高出口企业数字化水平，鼓励中小企业参与跨境服务贸易，激发服务市场潜能；依托国家级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培育服务贸易优势品牌，提升服务出口竞争力，从而促进服务出口和进口更加均衡的发展。

第二，持续推进服务领域高水平开放，主动对接更高标准经贸规则。在 RCEP 框架下，各成员国对于服务业的开放承诺采取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相结合的方式，中国采取的是正面清单模式，并承诺于协定生效后六年内转化为负面清单，日本和韩国则直接采取了负面清单模式。当前，中国已在探索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模式。2021 年，海南自由贸易港出台了中国首个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涵盖 11 个行业共 27 项内容。以此为基础，进一步扩大服务贸易开放领域，在具备条件的自贸试验区率先开展试点，尽快在全国范围内实行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制度，并根据服务贸易的发展情况逐步进行合理缩减。同时，推动加入 CPTPP、DEPA 等高标准贸易协定的进程，梳理国内需要推进

的改革措施和规制调整，构建与国际服务贸易规则相衔接的国内规则和制度体系，以制度型开放带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

第三，充分研判服务贸易发展和国际合作面临的风险挑战，并予以积极应对。当前，美国不断升级对华战略竞争，拉拢西方国家在供应链关键环节对华部分“脱钩”，并四处兜售所谓的“友岸外包”理念，意图将供应链网络限制在“价值观同盟”国家，打造排除中国的全球供应链网络，而日本和韩国就是其主要联合对象。日本对美国遏华战略积极响应，不仅就尖端半导体关键制造设备和材料对华实施出口限制，还在2023年5月广岛举行的七国集团（G7）峰会上，利用东道国之便，积极配合美国操弄涉华议题，影射中国“经济胁迫”，并声明对华“去风险”，实质是对华变相“脱钩”。虽然韩国企业非常重视中国市场，对“对华脱钩”论持谨慎态度，但在美国施压和尹锡悦政府向美日靠拢的战略倾向下，韩国企业的经营决策也不可避免地受到影响。经济问题泛安全化、政治化的现象进一步加剧全球地缘政治分裂和“去全球化”趋势，对东亚供应链乃至全球贸易网络都会造成严重冲击。这不仅会损伤中国企业承接服务外包等业务的机会，还有可能导致与高端制造业相关的服务环节脱离中国市场，扰乱中国服务贸易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的进程。对此，中国一方面应加快自主创新步伐，努力突破“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在政府政策层面进一步加大对现代服务业的扶持力度，为服务贸易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和有力支撑；另一方面应依托国际国内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以民间合作为着力点，积极做好日韩等外资企业工作，加强沟通，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提供稳定预期，争取更多的合作机会，实现多方共赢发展。

（责任编辑：李璇夏）